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鄭淑芬即鄭水木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鄭智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3個月為不變期間，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，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114年4月23日起3個月內，是申報權利期間至同年7月23日已屆滿，則依上法律意旨，聲請人應於114年10月23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其遲至114年10月27日始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

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及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莊何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16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26968-2		1	100	Z000000000
00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17201-2		1	19	Z000000000
003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130252-9		1	11	Z000000000
004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142134-9		1	13	Z000000000